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688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6881号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粤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就中山粤冠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山粤冠公司的责任。除了对中山粤冠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山粤冠公司2022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中山粤冠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根据中山市财政局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中山市南区中环路北台村信息管道迁改工程结算审核意见的函》、《关于中山市南区中环路渡头村信息管道迁改工程结算审核意见的函》以及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中山市南区中环路曹边村信息管道

迁改工程结算审核意见的函》，对中山粤冠公司于 2022 年调整的工程结算收入差异调整入 2021 年度，相应调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及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的列报；

2、对跨期土地整治成本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列报；

3、根据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调整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等列报科目；

4、根据调整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5、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整影响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列报。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153,136,944.45	-1,277,594.07	151,859,350.38
流动资产合计	227,054,608.64	-1,277,594.07	225,777,01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2,901.34	-319,398.52	2,503,50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04,314.32	-319,398.52	25,484,915.80
资产总计	252,858,922.96	-1,596,992.59	251,261,930.37
应付账款	76,777,989.52	624,723.94	77,402,713.46
应交税费	5,091,667.20	-850,795.24	4,240,871.96
流动负债合计	125,123,742.97	-226,071.30	124,897,671.67
负债合计	129,262,030.43	-226,071.30	129,035,959.13
盈余公积	5,548,960.28	-137,092.13	5,411,868.15
未分配利润	12,195,760.27	-1,233,829.16	10,961,93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744,624.06	-1,370,921.29	105,373,702.77
股东权益合计	123,596,892.53	-1,370,921.29	122,225,971.24
营业收入	153,692,230.07	-2,480,765.19	151,211,464.88
营业成本	131,628,933.98	624,723.94	132,253,657.92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759,790.79	1,277,594.07	-482,196.72
营业利润	13,774,070.01	-1,827,895.06	11,946,174.95
利润总额	14,078,322.88	-1,827,895.06	12,250,427.82
所得税费用	3,339,915.04	-456,973.77	2,882,941.27
净利润	10,738,407.84	-1,370,921.29	9,367,486.55

三、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余东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包婕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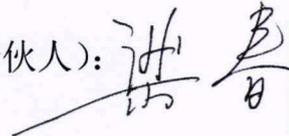
合伙人 余东红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3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3)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余东红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300010011。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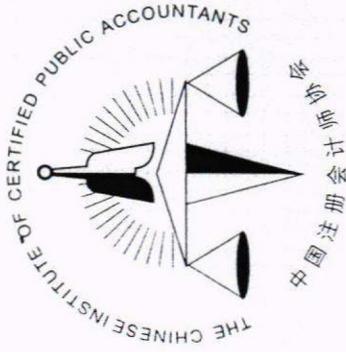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姓名 Full name 余东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720602022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余东红(4403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4403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5月换发



此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包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602199001221522



证书编号: 1101014806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